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審閱了後附從第44頁至第75頁的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及其相關規定編制，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報這些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本行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本行的報告是根據與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貴公司的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的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Hong Kong Standard on Review Engagements 2410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Performed by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of the Entity）進行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進行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不能保證本行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上述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